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相關法令及實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綜所稅課

113 年 4 月

註：本講義為教學使用，僅節錄
部分法條內容，如有疏漏請以最
新公告及法令為主；案例為教學
使用，僅供參考。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介紹

(法令面)



◎ 綜合所得稅申報

➤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於每年5月時**結算申報**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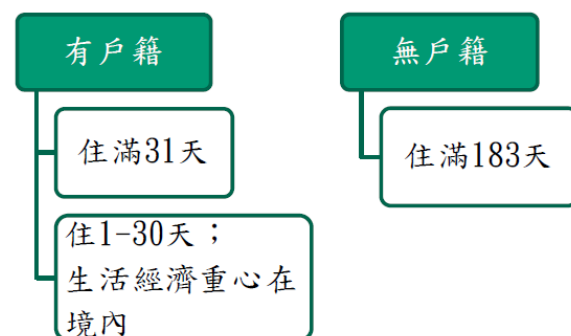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戶籍，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居住者定義：

所得稅法§7Ⅱ及財政部101年0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者**，得免辦結算申報。

➤ **112年度未滿18歲者不能當納稅義務人**。（個人滿18歲為成年（民國94年出生，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的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如屬93年及以前年度出生者需有「在學證明」、「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證明文件才可由扶養的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

◎ 綜合所得稅申報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為居住者**），除其中一方受他人**列報受扶養親屬**或符合**財政部規定之分居事由**外，一定要採合併申報方式。（**所得稅法第15條**）
- 個人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別或合併結算申報作業**。
- 結婚年度以後或離婚年度以前之其他年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申報課稅。

（**財政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

綜合所得稅申報

➤ 112 年度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為居住者）申報樣態說明：

舉 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何申報
112.01.01 以前登記結婚	合併申報
112.01.01 至 112.12.31 登記結婚或離婚	可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
113.01.01 以後登記結婚	分開申報
113.01.01 以後登記離婚	合併申報
112.01.01 以前登記結婚，但被小孩扶養	分開申報

註：配偶為非居住者可選擇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採就源扣繳

綜所稅計算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text{全部免稅額} - \text{全部扣除額} - \text{基本生活費差額} - \text{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text{綜合所得淨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應納稅額}$$

➤ 合併計稅：

$$\begin{array}{ccccccc} \text{應納稅額} & - & \text{投資抵減稅額} & - & \text{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 & \text{扣繳稅額} \\ & & & & & & \text{可抵減稅額} \\ & & & & & & \text{股利及盈餘} \times 8.5\% \\ & & & & & & \text{(每戶上限 8 萬元)} \\ & & & & & & - \text{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end{array} = \text{應繳 / 退稅額}$$

➤ 分開計稅：

$$\begin{array}{ccccccc} \text{應納稅額} & + & \text{股利及盈餘} & - & \text{投資抵減稅額} & - & \text{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text{(綜合所得總額不含股利及盈餘)} & & \times 28\% & & & & \\ & & \text{之應納稅額} & & & & - \text{扣繳稅額} \\ & & & & & & - \text{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end{array} = \text{應繳 / 退稅額}$$

◎ 稅額計算方式

(財政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699250 號公告)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0 ~ 560,000	×	5%	—	0	
560,001 ~ 1,260,000	×	12%	—	39,200	
1,260,001 ~ 2,520,000	×	20%	—	140,000	
2,520,001 ~ 4,720,000	×	30%	—	392,000	
4,720,001 以上	×	40%	—	864,000	

➤ 合併計稅：

$$\begin{aligned}
 & \text{應納稅額} - \text{投資抵減稅額} - \text{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text{扣繳稅額} - \boxed{\begin{array}{l} \text{可抵減稅額} \\ \text{股利及盈餘} \times 8.5\% \\ \text{(每戶上限 8 萬元)} \end{array}} - \text{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text{應繳 / 退稅額}
 \end{aligned}$$

➤ 分開計稅：

$$\begin{aligned}
 & \text{其他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 \boxed{\begin{array}{l} \text{股利及盈餘} \\ \times 28\% \\ \text{之應納稅額} \end{array}} - \text{投資抵減稅額} - \text{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text{扣繳稅額} - \text{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text{應繳 / 退稅額}
 \end{aligned}$$

◎ 綜合所得總額

- 營利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財產交易所得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

請參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

營利所得

- 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股利）。
- 自 107 年度起，**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每一個申報戶僅能選擇一種股利課稅方式。

-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依股利的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每申報戶上限 8 萬元)。

合併計稅

- 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分開計稅

執行業務所得

➤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代書）、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負擔盈虧風險及成本費用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所得代號為 9A），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

例如：醫生、會計師或律師等從業收入。

如有疑問，請洽國稅局人員~~

多層次傳銷

- 營利所得

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

- 執行業務所得（ 9A-76 ）

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般經紀人費用率（112年度為20%）

- 其他所得（ 92 ）

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



薪資所得

- 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 減除金額擇高認定 (112 年度定額減除金額為 207,000 元)

採定額減除

- ◆ 無須舉證，簡政便民
- ◆ 可繼續適用稅額試算申報服務

以薪資收入減除薪特扣
或特定費用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採特定費用減除

- ◆ 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 檢具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於限額內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 ◆ 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適用

薪資所得

1.職業專用 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3%

2.進修 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3.職業上 工具支出

-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 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3%

利息所得

- 指金融機構存款（含公教軍警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 將財產出租或提供權利供他人使用之所得。
- 出租固定資產必要費用標準，為租金收入的 43%
*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住宅法第15條、23條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之比較

類型		公益出租人	社會住宅	租賃住宅
法令依據		住宅法第15條	住宅法第23條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
出租人		住宅所有權人		
減免條件		出租予接受租金補貼者	- 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或媒合及代為管理 - 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	- 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或代管 - 供居住使用 - 租期1年以上
租稅優惠	免稅額	110年5月前每屋每月最高10,000元 110年6月後每屋每月最高15,000元		每屋每月最高6,000元
	必要費用率	43%	60%	每屋每月6千元至2萬元：53%
				每屋每月超過2萬元：43%
租賃所得 (月租金30,000元)		110年1-5月：(30,000-10,000)×5×(1-43%)=57,000 110年6-12月：(30,000-15,000)×7×(1-43%)=59,850 合計116,850	110年1-5月：(30,000-10,000)×5×(1-60%)=40,000 110年6-12月：(30,000-15,000)×7×(1-60%)=42,000 合計82,000	(20,000-6,000)×12×(1-53%)+ (30,000-20,000)×12×(1-43%)=147,360
申報方式		自行檢附租賃合約申報	包租：依業者開立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	
			代管：自行檢附租賃契約書及委託管理契約申報	

※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去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

例如：王老先生自己種植稻米出售的收入。

- 112 年度自立耕作、漁、牧、林、礦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為 100%。

（財政部 112 年 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88311 號令）



財產交易所得

➤ 財產及權利因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之所得。

例如：出售房屋（非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一、核實計算所得額財產交易所得 = 房屋出售收入 - 相關成本費用

二、設算所得額：適用於未申報或已申報未能提示證明文件者。

標準1：房地成交金額達一定金額者

房地成交金額 $\times$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 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17\%$

①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②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③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④ 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標準2：房地成交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

設算所得額 = 房屋評定現值 $\times$ 獲利率 $8 \sim 45\%$

➤ 出售建物如屬虧損仍需申報，檢附購入及出售時之契約書
且附有收付款紀錄或收支憑證供核。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與給與

- 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退職所得

- 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及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

其他所得

-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買賣契約一方放棄承買沒收之定金、違約金屬其他所得。
例如：蝦皮商城上因買方放棄購買商品而沒收的定金。



◎ 免稅額

每人 92,000 元 (財政部 111.12.21 台財稅字第 11100699250 號公告)

70 歲以上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 138,000 元

關 係	條 件	備 註
直系尊親屬	1. 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 2. 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應協議推定由一人申報扶養。
子女	1. 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2. 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已成年應檢附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等無謀生能力證明文件。
同胞兄弟姊妹		
其他親屬或家屬 (伯、姪、孫、甥、舅、堂兄妹等)	1.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要件。 2. 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3. 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應取決於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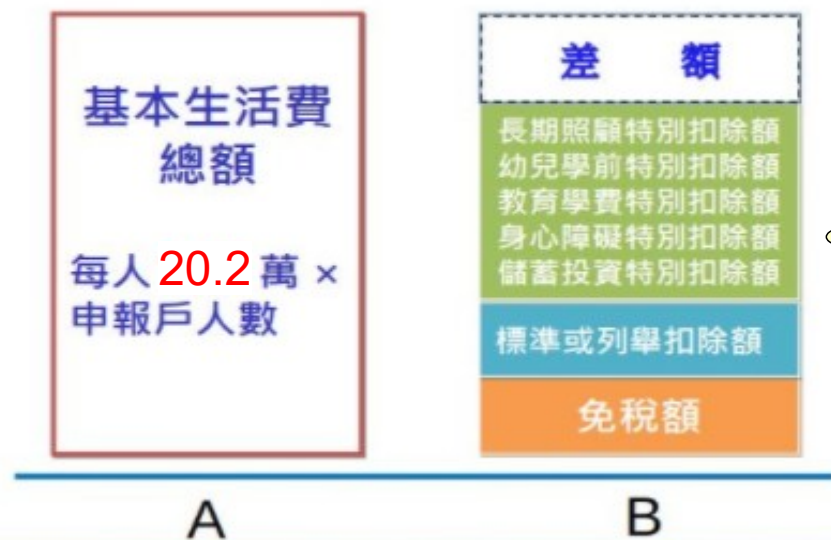
◎ 免稅額

年度中出生、死亡免稅額認定

年度中出生	免稅額全額扣除
年度中死亡 (已成年個人)	■遺有配偶：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都可以全額扣除。(需以生存者為納稅義務人) ■受扶養：死亡人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其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都可以全額扣除。 ■無配偶或受扶養：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日起3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基本生活費，應分別按該年度生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 基本生活費

-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 112年度為每人基本生活費用為202,000元。



比較項目
不含薪資特別扣除額

當 $A > B$ 時，該差額得再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

案例

納稅義務人為領有薪資收入 110 萬元，且採標準扣除額之單薪家庭，扶養配偶、父母 2 人（均未滿 70 歲）及 2 名就讀大學的子女，配偶為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則基本生活費差額為何？

112 年度		金額
基本生活費 (202,000 元 x 6 人) (A)		1,212,000 元
基 比 本 較 生 項 活 目 費	免稅額 (92,000 元 x 6 人)	552,000 元
	標準扣除額 (124,000 元 x 2 人)	248,000 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 x 2 人)	50,000 元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
	合計 (B)	970,000 元
基本生活費差額 (A) - (B)		242,000 元
稅額計算：所得總額 893,000 元 - 免稅額 552,000 元 - 全部扣除額 418,000 元 - 基本生活費差額 242,000 元 = 所得淨額 -319,000 元。		

◎ 標準及列舉扣除額

二 擇 一

標準扣除額 (不須檢附任何單據)

單身 124,000 元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 248,000 元

列舉扣除額 (需檢附相關單據，以不超過法定限額部分申報減除)

1. 捐贈
2. 保險費
3. 醫藥及生育費
4. 災害損失
5.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6. 房屋租金支出

捐贈

- 對於國防、勞軍、政府的捐贈或透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無限額）
-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經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的捐贈或透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有限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 20%）
- 有相對代價的給付不得列報（如：年費、入會費、寺廟點光明燈、借錢母、法會、安太歲等）。

不可以列報

有對價↓點燈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19:11		項目：點燈
戶號：1449	姓名：	
地址：	電話：	
金額：新臺幣陸佰元整		
備註：		
地址：	電話：	
網址：	傳真：	
主任委員：	監察人：	經手人：楊 貴

法會贊助

布施的人有福 行善的人快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捐款姓名：楊	
統一編號：	
捐贈項目：(法會贊助\$1,000,000) *****	
合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以下空白	
備註：	
董事長：	主辦會計：
	經手人：

紙張流水編號：04063025

No.000 1560098	
國際	分會收據
收到： ☒ 個人入會費500元 ☒ 個人 105 年度常年費1,200元 ☐ 青年團 年度常年費600元 ☒ 分期繳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份年費 ☒ 團體入會費5,000元 ☒ 團體 105 年度常年費10,000元 共計新臺幣 捌萬 柒仟 柒佰 元整	
大德	
106年12月30日	
註：此收據僅作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憑證，不作其他任何收支之帳務憑證。	

會費或年費

保險費

- 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之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為限（產物保險費用不得認列）。
- 非全民健保之人身保險費
每一『被保險人』最高以 24,000 元為限，未達 24,000 元者以實際數扣除。（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申報戶）
- 全民健保保費之人身保險費
不受金額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可不同申報戶）
（財政部 108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701530 號令）

醫藥及生育費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的醫藥及生育費用，沒有金額的限制。
- 支付之醫藥費用若已受領保險理賠，不得認列。
- 給付醫療院所屬於美容性質、坐月子或健康檢查等非醫療性質產生費用不得列報。

可以列報

不可以列報

95-231-0101B

本收據奉財政部 690527 (69)台財稅字第34222號核定

收據 (RECEIPT) NO. 3842657

門診 (Outpatient) ☒ 急診 (Emergency) ☐ 住院 (Inpatient) ☐ 看診號 [REDACTED] 領藥號 4635 婦產科二診

姓名 (Name) [REDACTED] 病歷號碼 (Chart No.) [REDACTED] 身分 (Status) 卡號 (No.) [REDACTED] 日期 (Date) 110/12/23 出院日期 (Discharge Date) [REDACTED] 床號 (Ward Bed No.) [REDACTED]

項 (Item)	健保費用 (NHI)	自費 (Self-paid)	項 (Item)	健保費用 (NHI)	自費 (Self-paid)
01 掛號費 Registration		140	12 血液透析費 Hemodialysis		
02 診察費 Diagnosis	335		13 麻醉費 Anesthesia		
03 病房費 Ward			14 特殊材料費 Material		
04 護理費 Nursing			15 藥費 Medicine	168	
05 膳食費 Dietary			16 藥事服務費 Medicine Service Fee	83	
06 檢查費 Examination	4289	9438	17 注射技術費 Injection		
07 放射線診療費 Therapeutic Radiology			18 證明書費 Certificate		
08 治療處置費 Therapy & Treatment	60		19 健康檢查費 Healthy Examination		
09 手術費 Operation			20 加護病房個人衛生費 ICU Individual sanitation		
10 復健治療費 Rehabilitation Therapy			21 指定調奶費 Assigned milk powder		
11 血液處理費 Blood Transfusion			22 其他費用 Other		
費用合計 Total:				4935	9576
健保部分負擔	門診 (基本: 420 藥品: 20)			-440	440
Co-payment	住院 (30天以內: 0 31天以上: 0)				
其他補助或減免 (補助: 0 減免: 0)					0
健保負擔金額: (健保費用 - 部分負擔)				4495	
應收金額 (Total Amount):					10016
預繳金額 (Pre-paid) 刷卡帳號: 0152466033957					0
現繳金額 (Total Paid) 刷卡					10016

OPD4100 12/23/2021 212013 A70637

退費一律憑正式收據退款，遺失收據恕不退款。

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醫院 醫療費用收據 Hospital Receipt

病歷號碼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份證號: [REDACTED]

Chart NO. [REDACTED] Name [REDACTED] ID number [REDACTED]

費用項目	健保額	應收額	優免額	實收額 (NT)
掛號費 Registration	0	150	0	150
診察費 Diagnosis	400	0	0	0
藥費 Medicine	82	0	0	0
部分負擔	0	80	0	80
檢驗費 Examination	100	0	0	0
自費證明書費	0	200	0	200
合計:	582	430	0	430

Total (NT) [REDACTED]

實付金額計新台幣 肆佰參拾 元整

繳費日期: 110/04/22 [REDACTED]

本收據為報稅用，請妥善保管，若遺失恕不補發。

110. 4. 22 門診章

災害損失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
- 若已受領保險理賠或救濟金部分，不得認列。
- 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

★下列情形非屬災害損失：

個人人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

給付他人之車禍損害賠償

當年度核定無淨所得之農、漁、林、畜牧、礦之災害損失

非多年生果樹之一般農作物之災害損失

養殖漁業因乾旱造成之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 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
-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 應減除同一申報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淨額申報，最高限額30萬元。

須同時符合三條件：

- ◎ 必須為購屋時貸款，往後年度增貸部分、修繕性貸款與消費性貸款不行列報。
- ◎ 房屋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並設有戶籍。
- ◎ 無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3)

房屋租金支出

➤ 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為限。乃為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120,000 元為限。

（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及付款證明）

➤ 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金額條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下，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度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

阿呆於 111 年 1 至 3 月租屋，購買自用住宅後於 4 至 12 月支付借款利息。則其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可以認列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4 至 12 月可以認列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註：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改列為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5321 號令公布

房屋租金支出

房屋租賃契約書

確認出租人、承租人、地址、期間及金額

房屋租賃契約書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
承租入	(以下簡稱為乙方)
乙方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為丙方)
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	
第一條：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台南市
第二條：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為	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止
第三條：租金每個月新台幣	壹萬 元正 (收款付據) 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且不得由保證金已抵扣作為租金。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29 日以前繳納，每次應繳至	3 年 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為押租保證金。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決不異議。	
第廿一條：甲、乙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解約，必須在一個月前通知對方，同時支付對方一個月租金作為違約金，方可解除契約。	
第廿二條：房屋的租賃所得稅由	甲 方負責申報繳納，扣繳憑單交予甲方以便報稅。
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乙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契約人(甲方)	簽名蓋章
立契約人(乙方)	簽名蓋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 特別扣除額

項目	可扣除額 / 檢附資料	條件
財產交易損失 特別扣除額	核實認列 (檢附買賣私契、資金證明及損失證明)	1. 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 2.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3.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可於往後3年扣除。 4. 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僅得減除其個人的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的財產交易所得。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額	270,000/ 戶	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身心障礙 特別扣除額	207,000/ 人 (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精神科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	1. 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3. 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 ★ 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 ★

◎ 特別扣除額

項目	可扣除額 / 檢附資料	條件
教育學費 特別扣除額	25,000/ 人	1. 限納稅人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 2. 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五專前3年不適用。 3. 已受政府補助者，以扣除補助後餘額列報。
幼兒學前 特別扣除額	120,000/ 人	1. 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出生年次：107年~112年)之子女。 2. 有排富條款。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額	120,000/ 人	1. 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 - 實際聘僱外籍看護者、在家自行照顧者。 2.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 3.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4. 失智症團體家屋住民。 5. 有排富條款。

➤ 排富條款：

1. 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稅率 $\geq 20\%$
2. 本人或配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率 $\geq 20\%$
3. 股利或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
4. 所得基本稅額 > 670 萬元



◎ 特別扣除額

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列有長照扣除額者，得免檢附文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符合聘僱外籍
看護工資格

(失能者資格第2點第1款)

實際聘僱外
籍看護工者

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審查標準 §18-1、§19 及附表三)

在家自行照
顧者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
定身障項目之一，或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身障類別鑑定向度者

(審查標準 §18-1-1 及附表二、§18-2 及勞動部 112.10.20 公
告)

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
礙證明影本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
合可聘僱外看資格

(審查標準 §18-1-2、3、4)

課稅年度有效之病症暨失能
診斷證明書影本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居家照顧
服務(BA碼)、日間照顧服務(BB碼)或
家庭托顧服務(BC碼)服務使用連續6個
月者

(審查標準 §18-1-5)

連續6個月使用左列服務之繳
費收據影本或照顧服務紀錄證
明文件(每月至少1張)

失智症且 CDR1 分以上者

(審查標準 §18-1-6)

課稅年度有效之神經科或精神科
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
影本(須載明或檢附 CDR1 分以
上)

◎ 特別扣除額

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列有長照扣除額者，得免檢附文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及給付辦
法之服務使用
者。

(失能者資格第2點第2款)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
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 (1)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長照需要等級
- (2)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收據載明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並將碼別明細、次數、日期、單價、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以附件方式列表
- (3)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入住住宿式
服務機構者
或團體家屋

(失能者資格第2點第3款)

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課稅前一年度 (需累計達 90
日)、可資證明持續入住含括
至課稅年度之繳費收據影本及
死亡診斷書

(入住機構期間死亡者)

入住機構之繳費收據影本：

- (1) 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
- (2)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所得額，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的年度，自其應納所得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 自用住宅房屋

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房屋。

➤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

◆ 先售後購者，為重購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申請退還）。

◆ 先購後售者，為出售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申請扣抵）。

◎ 個人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

(海外所得
+特定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
得
+非現金捐贈
+綜合所得淨額
+分開計稅之股利
及盈餘
-670萬元) $\times 20\%$

A

差額

一般所得稅額

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
稅應納稅額
-投資抵減稅額

B

當A > B 時, 該差額減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 於綜合所得稅應繳納金額中加計

海外所得：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100萬元者，免予計入；達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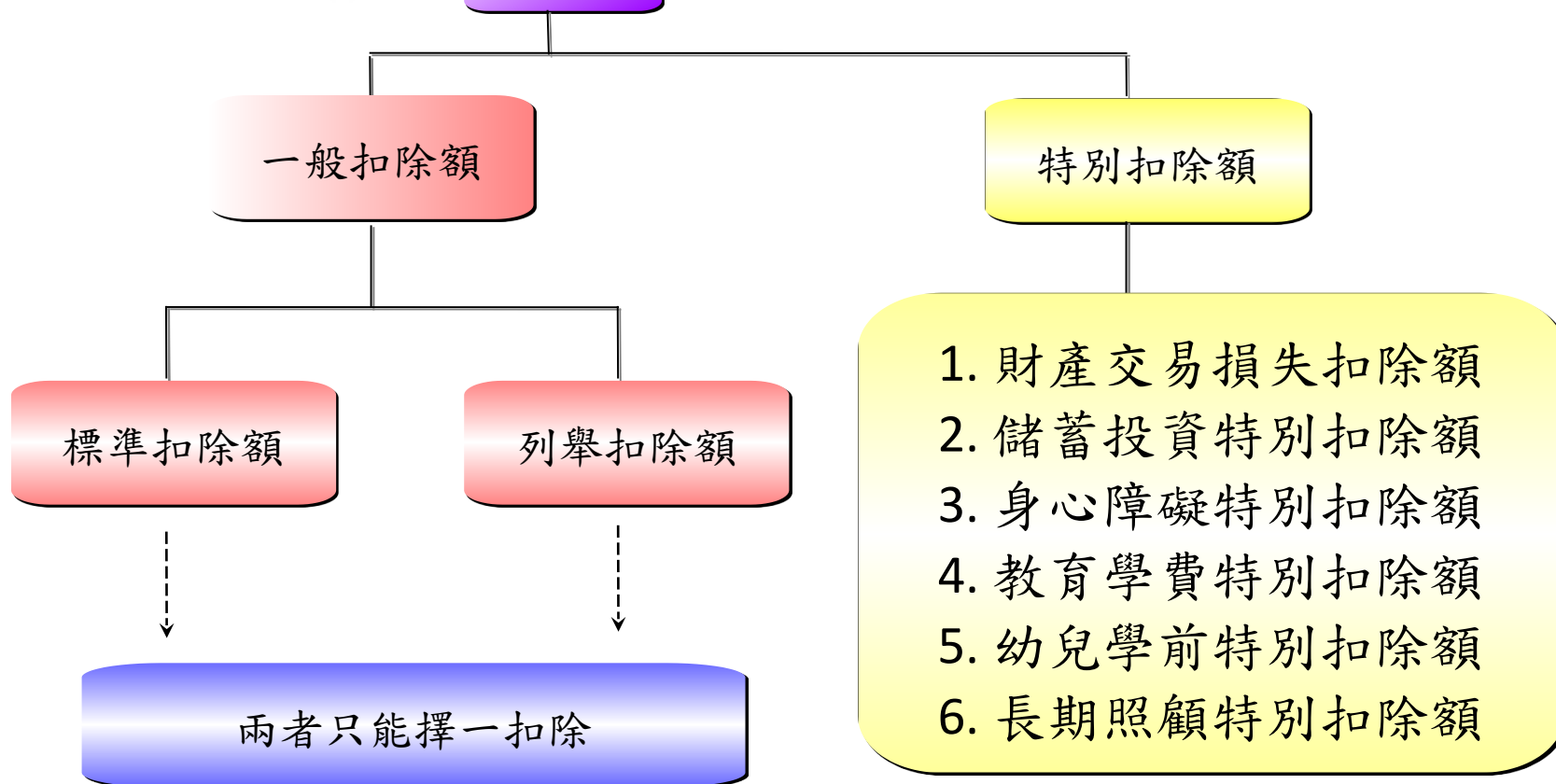
特定保險給付：指保險期間在95年1月1日以後，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有價證券：(1)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公司（即上市公司、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外的公司）所發行或私募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2)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

◎ 稅額計算方式

綜合所得淨額

＝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介紹

（實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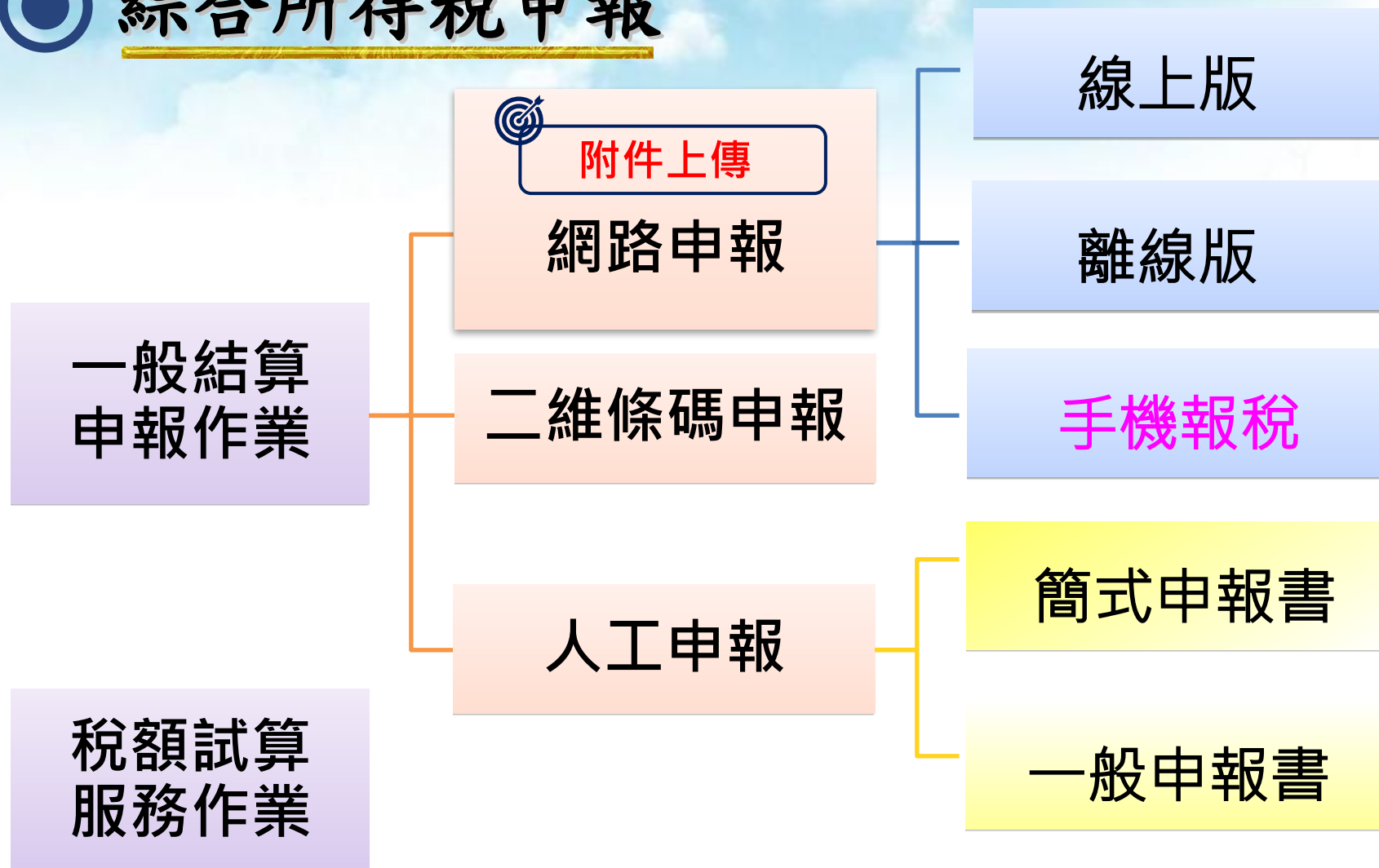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申報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期間：11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4/26 開放查調	4/27	4/28 假日
29	30	5/1 勞動節 中午加班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中午加班	28 中午加班	29 中午加班	30 中午加班	31 中午加班 延長收件至 pm7:00		

◎ 綜合所得稅申報



今年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寄發

※ 二維條碼申報書、人工申報書及採書面確認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須至國稅局收件，始完成申報手續。



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服務增修

- ★ 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僅限線上版及手機報稅）
- ★ 整合申報查詢及繳稅查詢（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 附件上傳（於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增加入口）
- ★ 如何補印收執聯





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僅限線上版及手機報稅）

1. 以查調資料計算，快速檢視申報資料（**未含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2. 第一次登入申報系統時提供下載
3. 已上傳申報者無法下載
4. 以下 3 種情況不適用：
 - ① 申請限制查調或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案件
 - ② 上一年度申報勾選分居案件
 - ③ 查調無所得資料之案件

112年度申報新措施 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

適用 手機報稅 & 線上版系統

- 1 首次登入即可下載估算表 **註**
- 2 確認資料 & 選擇繳退稅方式
- 3 申報上傳取得收執聯

💡 估算表是利用家戶成員的查調資料計算稅額

註 無法提供者：1.申請限制查調或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案件 2. 上一年度申報勾選分居案件 3. 查調無所得資料的案件



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僅限線上版及手機報稅）

手機版: 113.03198 第1頁 / 共3頁

尚未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測試版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

本表是依據您查詢的免稅額、所得及扣除額(不含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計算的結果,經核對無誤後,請上傳申報資料,並留存收執聯。如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姓名: 陳 身分證字號: 連路電話: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 高

★稅額計算方式: 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A. 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乘	稅率	減	單邊差額
(9,446	-	92,000	-	126,049	-	0	-	0	) * 5%	-	0	
等於 應納稅額 = 0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抵減稅額				
0	-	0	-	0	-	629	-	0				
等於 應退稅額 = 629												

★納稅義務人暨扶養親屬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稱謂(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免稅額
陳	本人	E2	80	92,000
合計				92,000

手機版: 113.03198 第2頁 / 共3頁

尚未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測試版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

本表是依據您查詢的免稅額、所得及扣除額(不含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計算的結果,經核對無誤後,請上傳申報資料,並留存收執聯。如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暨扶養親屬所得資料※依所得類別分類列出※

所得人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給付/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陳	營利所得	54C股利憑單(87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由B公司	86	3	1,300	0	1,300	0
合計					9,446	0	9,446	0	

★扣除額:

扣除種類	扣除額
1. 一般扣除額	124,000
2.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全戶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0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註)	2,049
	姓名 陳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 2,049 儲蓄投資扣除額 2,049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0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0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0
合計	126,049

註: *若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地方及受扶養親屬得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

每人基本生活費	乘	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一般扣除額	減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196,000	X	1)	-	92,000	-	124,000	-	2,049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減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減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	0	-	0	-	0	=	0	

手機版: 113.03198 第3頁 / 共3頁

尚未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測試版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

本表是依據您查詢的免稅額、所得及扣除額(不含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計算的結果,經核對無誤後,請上傳申報資料,並留存收執聯。如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乘	抵減率	等於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7,397	X	8.5%	=	629 (上限8萬元)

★列舉扣除額明細:

項目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項目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以土地對政府之捐贈	0	0	災害損失	0	0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現金)	0	0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註)	-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實物)	0	0	房屋租金支出	0	0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現金)	1,800	1,800	依政治獻金法對競參選人之捐贈	0	0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實物)	0	0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	0	0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19,320	19,320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0	0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24,000	24,000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0	0
醫療及生育費	2,360	2,360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0	0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之競選費支出	0	0			
可扣除金額合計: 47,480					

註:如需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請自行新增,並依步驟完成申報上傳。

★基本稅額申報內容: (無資料)

線上版及手機報稅畫面：

綜合所得稅申報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2:18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1,846,000 扣除額免稅額 794,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23,326 儲存申報檔

報稅流程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二、填寫所得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與個人CFC

步驟五、稅額計算

步驟六、申報上傳

1.繳(退)稅及上傳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基本資料

快速申報流程說明

今年第一次登入申報者,可透過下方步驟協助您快速完成申報:

1. 下載 [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 經申報上傳後,即無法下載。

2. 確認本年度是否依「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申報:

- 採用「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者:填寫下方基本資料後,直接點選左側報稅流程「步驟六、申報上傳」→ 1.繳(退)稅及上傳,輸入繳(退)稅資料並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完成申報。
- 不採用「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者或有下列所得者:請依左側步驟修改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上傳。
 - (1)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2)獨資、合夥組織之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其資本主、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
 - (3)其他無憑單之各類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等)。
 - (4)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至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納稅義務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測試員 W199953466

測試版

1 2 3 4 5

步驟2-填寫資料

連線剩餘時間 14:42 登出

快速申報

下載 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

納稅義務人資料

姓名



整合申報查詢及繳稅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報繳稅服務網

Payment Service of the
O.C.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常用服務

個人稅

非個人稅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關鍵字搜尋

搜尋

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 申報及繳稅查詢

報繳稅 申報及繳稅查詢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結果查詢

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結果查詢

查詢範圍

- 112年5月1日~112年5月31日網路申報資料
- 112年4月25日~112年6月3日繳稅(授權)紀錄[含信用卡、現金、ATM、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
- 繳稅資料彙整上傳時間至少需2個工作天(請於繳稅次日起第3個工作日再查詢)

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狀態查詢

查詢期間 112年6月15日至113年4月30日

注意：

若民眾採配偶之信用卡繳稅有下列情形：

1. 於申報系統內輸入配偶之信用卡 -> OK
2. 民眾自行於 paytax 繳稅網站繳稅 -> 查不到該筆繳稅紀錄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查詢服務

程式代號: [servletirxresult]

查詢日期: 113.03.05 15:36:30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申報結果：

您已完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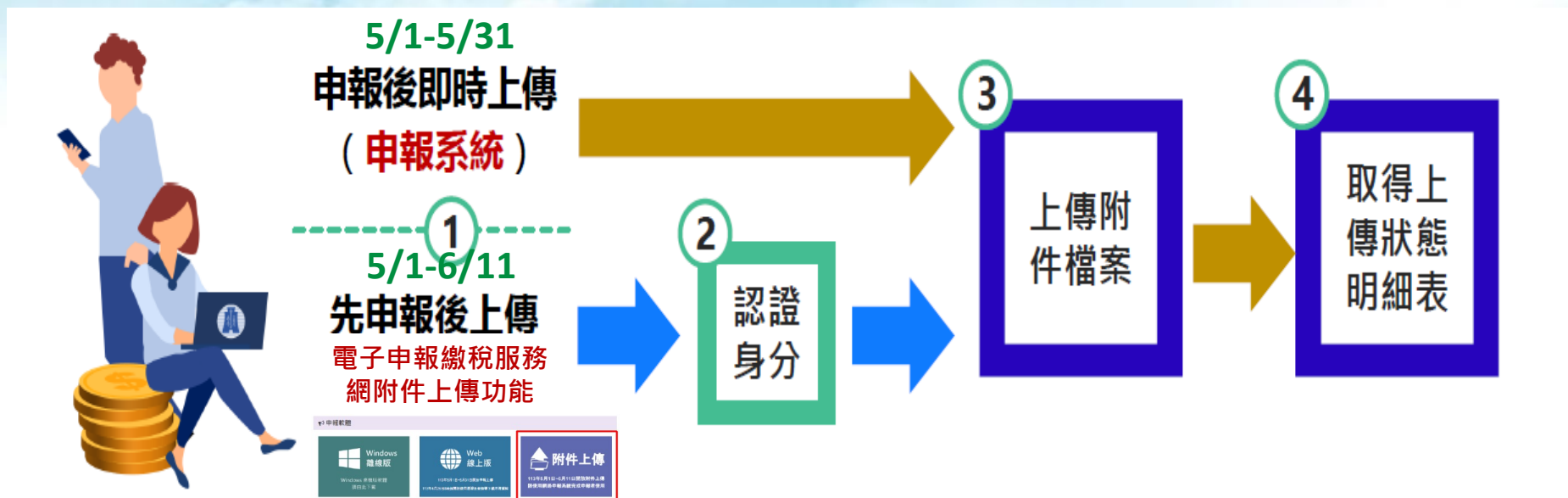
檔案編號：	1121
申報方式：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平台：	WEB版
納稅人或配偶身分證 編號：	W19995****
首次申報日期：	2024/03/04
首次申報時間：	11:30:31
最新申報日期：	2024/03/04
最新申報時間：	11:43:43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稽徵機關地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稽徵機關電話：	02-2718-3606

綜合所得稅繳稅紀錄查詢：

繳稅(授權)日期	繳款類別
113/03/04	信用卡

- 提供113/4/25~113/6/3繳稅(授權)紀錄，若有任何問題，請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詢。
- 繳稅資料彙整上傳時間至少需2個工作天(請於繳稅次日起第3個工作日再查詢)，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者，若須查詢即時繳稅紀錄，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日繳稅款紀錄查詢」項下查詢 (<https://paytax.nat.gov.tw/>)。
- 以上資訊，僅供查詢參考。

★ 附件上傳系統



已完成申報
且需檢附證明文件民眾

1. 附件上傳系統開放延長至 **113/6/11(同紙本收件期間)**，一天最多更正 5 次
2. 上傳檔案大小合計不超過 **15MB**，且上傳檔案格式限於 JPG、PNG 及 PDF 檔 (拍照約 5~7 張，證明文件若超過 7 張，建議以掃描 PDF 檔方式上傳)
3. 上傳檔案**不可加密**
4. 如上傳檔案多，尚未審核完成(黃燈)，可於附件上傳系統留存電子郵件，如有**異常會寄發通知！**
5. 若有不清晰或國稅局有調查需要時，須請民眾提供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故請保留相關資料 7 年



如何補印收執聯

方法一：

重新登入申報系統（手機報稅、線上版、離線版）即可重新下載（支援 5/1-5/31）

方法二：

透過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國人綜合所得稅 / 綜所稅結算申報 / 申報查詢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下載（支援至下稅後 1 個月，即本年度下載期間：6/1-6/30）



綜合所得稅申報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測試版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

健保卡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註冊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醫事人員憑證是甚麼？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卡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 PIN 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戶號 + 查詢碼）
手動輸入所得資料（戶號 + IDN）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戶號是什麼？
如何取得查詢碼？
如何取得查詢碼？(驗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支援指紋/臉部辨識手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電子憑證

憑證密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驗證)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綜合所得稅申報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預設密碼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共 8 碼

若登錄時密碼有誤，請洽民眾是否曾經變更密碼，若民眾本身也遺忘請重新幫民眾更新密碼。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卡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預設密碼為民國出生年月日
共 6 碼

◎ 綜合所得稅申報

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手機
搭配健保卡卡號
需採用行動網路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

健保卡號

可下載所得資料

1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登入方式：行動電話認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	------	------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	---------	----

瀏覽器	Firefox	通過
-----	---------	----

2

系統檢查完畢，前往身分驗證頁面

驗證方式：行動電話認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電信業者

手機門號

健保卡卡號：XXXX - XXXX - XXXX

563427

圖形驗證碼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3

執行身分驗證

驗證方式：行動電話認證

驗證有效時間:164 秒

請掃描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重新產生條碼

重新選擇認證方式

09:29 行動電話認證
https://midfiletest.twca.com.tw/midfile/web/v1/p...

驗證類別	行動電話認證
驗證單位	財政部
電信業者	台灣大哥大
門號資訊	010-1234-5678
身分證號	123456789

☒ 我已閱讀並同意 使用者約定條款

提示訊息 行動電話認證 需要使用4G/5G 行動網路連線, 檢測目前使用中的連線狀態為 unknown

提示訊息 系統檢查網路服務業者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請關閉WiFi, 並改用指定電信業者行動網路(4G/5G)後再開始驗證

4

5

取消驗證 開始驗證

歡迎蒞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您是否同意本系統網站使用分析技術，進行使用者行為分析？

(以上分析僅供後續系統優化參考，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不同意

同意

◎ 綜合所得稅申報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戶號 + 查詢碼)
手動輸入所得資料 (戶號 + IDN)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XXXXXXXX-XXXX(使用者代號)

0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簡稱：查詢碼)

提供單位：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第 1 頁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		查詢碼 (親辦或委辦)	
A22389****/何○蘭		AA1BB-2CC3D	
以下空白			共 1 頁

日期：○○○ 年 ○○ 月 ○○ 日

申請人身分證號：



申請人戶號：



配偶戶號：

受扶養親屬身分證號：

000

受扶養親屬戶號：

綜合所得稅申報

報稅流程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1. 本人及配偶

2. 扶養親屬

步驟二、填寫所得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與個人CFC

步驟五、稅額計算

步驟六、申報上傳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基本資料

填寫基本資料 / 本人及配偶

快速申報流程說明

今年新報稅系統增加「快速申報」功能，本步驟協助您快速完成申報：

1. 下載「[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經申報上傳後，即無法下載。

2. 確認「[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申報：

採用「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者：填寫下方基本資料後，直接點選左側報稅流程「步驟六、申報上傳」，輸入繳（退）稅資料並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完成申報。

不採用「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者或有下列所得者：請依左側步驟修改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上傳。

- (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2) 獨資、合夥組織之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其資本主、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
- (3) 其他無憑單之各類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等）。
- (4) 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至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報稅流程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步驟二、填寫所得

* 姓 姓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與個人CFC

經： 步驟五、稅額計算

步驟六、申報上傳

1. 繳(退)稅及上傳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繳稅及退稅方式

繳 稅

申報 方式	非線上管道			線上管道			
	現金	ATM	委託取款	信用卡	活期帳戶	晶片卡	行動支付或 電子支付
手機版	V	V	V	V	V	X	V
線上版	V	V	V	V	V	V	V
離線版	V	V	V	V	V	V	V
稅額試算	V	V	V	V	V	V	V
二維	V	V	V	V	X	V	V
人工	V	V	V	V	X	V	V

繳稅及退稅方式

繳稅

● 稅務入口網新增自繳繳款書

為同一 IDN 於稅務入口網自行列印三段式條碼自繳繳款書，**自第 6 次起列印之繳款書格式**，納稅義務人持該繳款書僅能至金融機構繳納，無法至便利商店繳納。



國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15G) (僅適用金融機構)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 地 址： 繳納期間：自 ○○○○年 5 月 1 日起至 ○○○○年 ○○ 月 ○○ 日止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項 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收款公庫及 經收人員蓋章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由 公 庫 算	本 稅 逾 期 加徵滯納金	天 % 本 稅 逾 滯 納 期 加 計 利 息	總 計 (元)			
說明： 1、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2、採網路申報者免將繳款書證明聯寄(遞)送稽徵機關，其餘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3、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5、繳納方式： (1)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繳納期間內可透過掃描 QR-Code 專區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 繳稅及退稅方式

繳 稅

- 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即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得至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或利用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不加徵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逾 113 年 6 月 3 日繳納者，僅得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 繳稅及退稅方式

退稅

➤ 直撥退稅

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之帳戶為限。

➤ 退稅時程

1. 第一批退稅(113年7月31日)：

113年5月31日前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採線上及電話語音確認)及113年5月10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採書面確認之稅額試算(郵寄申報以郵戳為憑)。

2. 第二批退稅(113年10月31日)：

人工、二維申報及113年5月11日後書面確認稅額試算。

3. 第三批退稅(114年1月20日)：

逾期申報、原申報為繳稅經審核後可退稅案件。

◎ 常見申報錯誤

項目	常錯誤申報情形
未依規定合併申報	1. 未成年子女有所得未與其父母合併申報。(已結婚除外) 2. 於113年開始前剛結婚或離婚，申報112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或與離婚配偶分開申報。 3. 無法律特殊約定，誤認與配偶分開居住及分開申報。
免稅額－扶養親屬	1. 申報113年後出生子女或112年前已死亡親屬。 2. 申報已成年之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3. 誤報年滿70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為138,000元。 4. 誤報未同居一家且無實際扶養之其他親屬。 5.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
扣除額－捐贈	1. 列報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如：入會費、寺廟光明燈等)。 2. 列報未登記或設立團體之捐贈收據
扣除額－保險費	1. 列報非「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在同一申報戶。(全民健康保險除外)
扣除額－醫藥及生育費	1. 列報非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扣除額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費用。 2. 誤報非屬醫療行為之看護費用為醫藥及生育費用。(為美容需求之醫美費用、坐月子中心費用等) 3. 未減除受有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 常見申報錯誤

扣除額－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1. 申報「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 2. 在同一課稅年度費用支出期間重複之前提下，同時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期間不同除外） 3. 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於課稅年度辦理戶籍登記。 4. 課稅年度該屋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
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	1. 申報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子女才可列報） 2. 列報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未經教育部認可學校。
特別扣除額－長期照護	誤以有身心障礙證明即可列報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利用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稅後未返回申報系統將申報資料上傳造成未完成申報。





簡
謝

報
謝

結
聆

束
聽

